

证券代码：837899 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洪环行罚[2021]32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9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9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艺废水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《检测报告》洪环监[2021]-QT-086-G号显示化学需氧量为1181mg/L、悬浮物为454mg/L，超过污水管网纳管标准：化学需氧量250mg/L、悬浮物为200mg/L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处罚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“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，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”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四）未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”。

3. 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八十三条第四项细化 1 “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100 吨以下的，处 10 万-20 万元罚款”。

处罚结果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元整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运行管理，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正在整改中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洪环行罚[2021]32号）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3日